

工程编号：2404-440309-04-04-520895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4年）（施工）
（二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7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p>提供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p> <p>(1)《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p> <p>(2)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p> <p>(3) 投标单位资质证书。</p> <p>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1” 格式要求。</p>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提供均可）	<p>投标人近 5 年（自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竣）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或完工证明时间为准）承担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取列表顺序前 5 项。列表顺序与佐证材料顺序应保持一致，不一致的，取佐证材料前 5 项。</p> <p>注：（1）同类工程业绩指市政给水或排水工程的施工业绩，佐证材料应体现项目主体建设内容为市政给水排水工程。</p> <p>（2）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概况、合同签订时间、施工合同价、签字盖章页等主要信息。竣工项目还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需清晰体现建设单位盖章页、项目名称、竣工验收时间，若上述佐证材料中出现信息与合同不一致，以“合同”信息为准。上述信息若以上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可提供业主证明（需加盖业主公章）予以补充说明（投标人自行开具证明无效），以上信息未提供或未清晰体现的招标人将做不利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凭证及网页链接，截图应体现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单位名称等信息。未提供截图或上述信息体现不全，招标人将做不利判断。</p> <p>（4）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若投标人提供中标通知书包含多个独立子项目的，招标人按提供的各独立子项目合同数量判断业绩数量，并按照各独立子项目合同内容及顺序罗列业绩信息。</p> <p>（5）若非独立的施工合同或联合体合同，合同或联合体协议中应体现投标人承担同类施工业绩主体工作内容及同类施工业绩合同金额，若未体现，可提供政府部门批复或业主证明材料等。若佐证</p>

		<p>材料均未体现相应内容，招标人将做不利判断。投标人自行出具的证明不予认可。</p> <p>(6) 证明材料中若存在投标人单位名称或工程名称变更的，须提供工商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名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将做不利判断。</p> <p>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2”格式要求。</p>
3	<p>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p>	<p>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自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或完工证明时间为准）承担的自认为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不超过 2 项，所提供业绩应列表，列表顺序与佐证材料顺序应保持一致，若超过 2 项或顺序不一致的，取佐证材料前 2 项。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3”格式要求。</p> <p>注：(1) 同类工程业绩指市政给水或排水工程的施工业绩，佐证材料应体现项目主体建设内容为市政给水排水工程；</p> <p>(2) 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经理姓名、合同签订时间、施工合同价、签字盖章页等主要信息。竣工项目还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需清晰体现建设单位盖章页、项目名称、竣工验收时间。上述信息若以上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可提供业主证明（需加盖业主公章）或政府批复文件予以补充说明（投标人自行开具证明无效），以上信息未提供或未清晰体现的招标人将做不利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项目经理业绩必须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相关证明材料中清晰体现项目经理名称。若一个业绩佐证材料中存在多个项目经理姓名、无法区分的，以竣工验收报告签字或业主证明文件进行确认，且须提供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名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项目负责人信息无法体现，所提供的业绩招标人将做不利判断。投标人自行出具的证明不予认可</p> <p>(4) 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凭证及网页链接，截图应体现项目名称和项目经理姓名等信息，项目经理业绩文件中若出现人员信息与平台信息、合同信息等不符情况，以竣工验收报告签字或业主证明文件进行确认，且须提供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名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截图或上述信息体现不全招标人将做不利判断。</p>

		<p>(5) 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若投标人提供中标通知书包含多个独立子项目的，招标人按提供的各独立子项目合同数量判断业绩数量，并按照各独立子项目合同内容及顺序罗列业绩信息。</p> <p>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3”格式要求。</p>
4	履约评价	<p>投标单位提供近一年（从发布公告之日起倒推，以建设单位评价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同类工程业绩指市政给水或排水工程的施工业绩，佐证材料应体现项目主体建设内容为市政给水排水工程）施工类履约评价。（提供的履约评价不超过 5 项，如超过 5 项，按提交顺序取前 5 项）。</p> <p>备注：</p> <p>1、同类工程施工类履约评价指市政给水或排水工程的施工业绩，佐证材料应体现项目主体建设内容为市政给水排水工程的施工履约评价；</p> <p>2、投标人可提供经业主履约评价主体单位（建设单位）官方网站公示的履约评价或经业主履约评价主体单位（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履约评价。</p> <p>若提供经业主履约评价主体单位（建设单位）官方网站公示的履约评价，投标人需提供截图凭证及网页链接；</p> <p>若提供经业主履约评价主体单位（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履约评价，须体现履约评价主体单位（建设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履约评价单位与履约评价主体单位（建设单位）不一致时，则需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证明，且证明材料需加盖履约评价单位（建设单位）公章。</p> <p>3、履约评价证明需体现出评价等级，如“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分数”等履约评价等级结果；近一年时间以履约评价中的建设单位评价时间为准（若提供经业主履约评价主体单位（建设单位）官方网站公示的履约评价，则以网站发布时间为准），如无评价时间，则以履约评价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p> <p>4、若投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相关内容时，提供的履约评价则不予认可。</p> <p>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4”格式要求。</p>
5	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p>1、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团队成员应至少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主任、安全主任、劳资专管员等负责管理工作；</p> <p>2、提供项目管理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主任、安全主任、劳资专管员）对应人员资格或职业证明文件（需提</p>

		<p>供证书扫描件，证书扫描件必须清晰反映证书的人员姓名)，关键岗位人员如有职称证可一并提供；</p> <p>3、所有拟投入人员（含项目经理）均需提供社保证明。</p> <p>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5”格式要求。</p>
6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p>提供“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需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上传。</p> <p>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6”格式要求。</p>
7	诚信投标承诺书	<p>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需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上传。</p> <p>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7”格式要求。</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基本情况

附件 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建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3 日
企业法人代表	陈育升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人民路东段 666 号九层 B1 区	联系电话	0755-23778557		
主要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拥有 84 位人员，技术职称人员所占比率达到三分之一。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通信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城市绿化工程施工、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工程设计与施工、二次供水保洁工程设计与施工；劳务派遣。公司人才系统健全，各类建造师、高中级工程师、专业技术人才齐全，由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工程管理部、经济开发部、财务部、结算部形成一个团结的战斗团体，并建立完善的人才资源库；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体制，明确员工的工作职责及长远的发展规划；鼓励员工培训、学习，不断进步，人尽其才，发挥特长。				
其他	/				

说明：1、填写本表格并提供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KYNM63

名称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人民路东段
666号九层B1区
法定代表人 陈育升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13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42485

企业名称: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KYNM63

法定代表人: 陈育升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人民路东段666号九层B1区

有效期: 至 2025年05月08日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二、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提供均可）

附件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提供均可）

1、工程名称：四会监狱雨污分流项目施工；

（合同金额：1308.946732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19 年 07 月 25 日；或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11 月 23 日；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主要分两部分：（1）主管网铺设连接会城监狱、四会监狱及家属区污水管，并最终流入城中北及教育新城污水厂（规划中）；（2）家属区管网铺设，铺设管网连接至主管网。设计管径 DN200-DN800，涉及管网长度约 8.1KM；“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365173>）

2、工程名称：永同路中段周边道路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279.11227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18 年 11 月 04 日；或竣工验收日期：2019 年 12 月 05 日；项目建设内容：对永同路中段周边道路进行旧路改造，对原有沥青路面铲除破损面层后重铺沥青路面，对现状破烂不堪的水泥路面破除后重建，同时完善人行道、路面排水、交通标线等配套设施；“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953601>）

3、工程名称：XXX；

（合同金额：XX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或竣工验收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项目建设内容：XXX；“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XX）

4、工程名称：XXX；

（合同金额：XX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或竣工验收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项目建设内容：XXX；“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XX）

5、工程名称：XXX；

（合同金额：XX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或竣工验收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项目建设内容：XXX；“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XX）

投标人近 5 年（自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竣）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或完工证明时间为准）承担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取列表顺序前 5 项。列表顺序与佐证材料顺序应保持一致，不一致的，取佐证材料前 5 项。

注：（1）同类工程业绩指市政给水或排水工程的施工业绩，佐证材料应体现项目主体建设内容为市政给水排水工程。

（2）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概况、合同签订时间、施工合同价、签字盖章页等主要信息。竣工项目还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需清晰体现建设单位盖章页、项目名称、竣工验收时间，若上述佐证材料中出现信息与合同不一致，以“合同”信息为准。上述信息若以上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可提供业主证明（需加盖业主公章）予以补充说明（投标人自行开具证明无效），以上信息未提供或未清晰体现的招标人将做不利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凭证及网页链接，截图应体现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单位名称等信息。未提供截图或上述信息体现不全，招标人将做不利判断。

（4）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若投标人提供中标通知书包含多个独立子项目的，招标人按提供的各独立子项目合同数量判断业绩数量，并按照各独立子项目合同内容及顺序罗列业绩信息。

（5）若非独立的施工合同或联合体合同，合同或联合体协议中应体现投标人承担同类施工业绩主体工作内容及同类施工业绩合同金额，若未体现，可提供政府部门批复或业主证明材料等。若佐证材料均未体现相应内容，招标人将做不利判断。投标人自行出具的证明不予认可。

（6）证明材料中若存在投标人单位名称或工程名称变更的，须提供工商主管部门（或

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将做不利判断。

注:同类工程业绩施工合同额应大于本项目投标报价上限的二分之一,即 5532.803 万元。

(一) 会监狱雨污分流项目施工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Si Hui Prison Rain and Sewerage Diversion Project' (四会监狱雨污分流项目) on the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project details are as follows:

项目编号	4412841912170006	省级项目编号	4412841911120201
建设单位	广东省四会监狱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156681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497.1
立项级别	区级	立项文号	四发改审批(2019)22号

The project is located in Si Hui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The bidding information is summarized below: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A	深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19-07-09	1308.95	4412841912170006-BD-001	4412841911120201-BD-001	查看

The 'Bidding Information Details' (招投标信息详情) window provides further specifics:

项目名称	四会监狱雨污分流项目		
工程名称	四会监狱雨污分流项目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12841912170006-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128419111202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19-07-09	中标金额 (万元)	1308.95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主要分两部分：(1) 监管岗楼设施周边区域，四会监狱及家属区污水管，并截流高入城中心及教育新城污水处理厂(规划中)；(2) 家属区管网铺设，铺设管径DN200-DN800，涉及管网长度约3.1KM。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广东广恒程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639805918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KYNM63
项目负责人	张进雄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0582*****33	记录登记时间	2020-12-30
数据来源	历史业绩补录	数据等级	A



中 标 通 知 书

肇公易（工）中字 [2019] 75号

中标单位：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四会监狱雨污分流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13089467.32元。其中：

开标时间：2019年06月20日 10:00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坚麟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签名：

2019年7月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签名：

2019年7月9日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9年7月9日



联系电话：0758-2313291
地址：肇庆市端州三路24号2楼
邮编：526040 电子邮箱：zqsggzy@163.com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6份，其中：中标单位1份、招标单位3份、代理机构1份、交易中心存档1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28420191112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四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1月10日



建设单位	广东省四会监狱	
工程名称	四会监狱雨污分流项目	
建设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城中区济广街	
建设规模	0㎡	合同价格 1308.9 万元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通辽市大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程权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谢小芳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坚麟	总监理工程师 梁求浩
合同工期	180天	
备注项目包括：设计管径 DN200-DN800，涉及管网长度约3.1KM； 质量监督注册号：2019076；安全监管注册号：2019052		
注意事项 一、本证仅限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会监狱雨污分流项目 合同条款



承包方式：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及说明的范围内的所有内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图纸、资料及说明，按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联动调试、包竣工验收以及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等方式进行承包施工，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工期完成。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水电、机械及材料价格变化、施工条件的变化而调整。施工单位负责施工临时道路的维护，施工临时道路的维护，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其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综合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及市场因素，自行计算投标报价。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

拟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施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仟叁佰零捌万玖仟肆佰陆拾柒元叁角贰分；

（小写）：13089467.32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8.1 工程自行施工，若甲方查实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以包工包料的形式分包给第三方施工，则视同乙方违约，甲方将扣发罚乙方的履约保证金，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无

偿退场。

甲方不需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8.2 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3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各种款项全部用于本工程建设，并允许甲方有权对乙方本工程项目财务进行检查和监督，应甲方要求每月甲方、乙方和乙方项目部主管财务人员定期召开财务审议会议；乙方在每次申请工程款项的同时，必须提供资金安排使用计划，支付后提供支付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工程款项的支付工作。

8.4 遵守投标文件中的配置的管理人员，并对施工人员负全部管理责任，对进场的劳务工人实行指纹管理登记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部劳务工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和调查，如不按要求派驻管理人员，不允许开工或停工，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5 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含变更材料）必须通过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看样定板，并完成准许使用手续后才用于本工程建设中，应根据招投标文件中“材料选用表”所选用的材料进行现场定板。

8.6 乙方承诺投标报价前已自行查看现场，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有了解清楚，投标时充分考虑地下管网对施工的影响，报价时已综合考虑管网的支护、保护等措施费。

8.7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承包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处罚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8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附件：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制发的《省属监狱工程承包人不良行为记录的管理办法（试行）》、《省属监狱建设工程施工变更费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加强对工程款支付监督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管理。

8.9 承包人必须成立广东省四会监狱雨污分流工程指挥部，由公司（不可以用分公司）的副总经理或以上级别的管理人员担任指挥长（不能与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等为同一人），提供正式任命书等有关证明资料，并且能在其公司官网或公司办公场所查找证明其职务真实性的有关文件、信息。指挥长必须每月参加1次工程例会，每缺席一次扣罚10000元，如因特殊情况下不能参加必须委派其他的副总经理或以上级别的管理人员参会，否则一律扣罚10000元。

8.10 施工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当地财政局缴纳工伤保险，因施工单位的原因不能按时交缴工伤保险金，每超一天，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罚5000元。

8.11 承包方同意发包方按照审核后的投标清单价格（含综合单价）作为签定合同和施工建设的价格依据。

8.12 签订《狱内基建施工监管安全协议书》，见附件。

8.13 由中标单位开工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上报四会市水利局审批，审批后方可组织施工。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9年7月25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东省四会监狱办公楼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2019年7月25日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23778557

传 真：

传 真：0755-2377855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010001620000091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1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广东省四会监狱（招标人名称）：

我 张坚麟（项目负责人姓名）是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全称）的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证号：粤 2440708002232；身份证号：440582198112280933；现
就四会监狱雨污分流项目施工（施工）的投标承诺如下：

目前（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报名日）无承担在建工程，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
任（包括没收投标保证金和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育升（签字）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张坚麟（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

人民路东段 666 号九层 B1 区

电话/传真：0755-23778557

邮政编码：518110

日期：2019年7月2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四会监狱雨污分流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广东省四会监狱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发出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四会监狱雨污分流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城中区济广塘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设计管径DN200-DN800, 涉及管网长度约8.1KM	工程造价 (万元)	1308.9万元
结构类型	排水工程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施工许可证号	41284201911120102	竣工日期	2021年9月28日
监督单位	四会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9076
建设单位	广东省四会监狱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通辽市大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雄炜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9年11月12日	44128420191112010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19年9月12日	Z0522019-0002	
工程竣工报告	2021年11月4日	市政竣-4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6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1年10月15日	市政竣·通-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所有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设备安装	无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11月23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1年11月23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Signature] 2021年11月23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二) 永同路中段周边道路改造工程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and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website.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details for the project '永同路中段周边道路改造工程' (Yongtong Road Middle Section Surrounding Road Renovation Project).

Project Details Table:

项目编号	440606190910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6061902190201
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大奥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4068100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 (平方米)	6352.21	总投资 (万元)	530
立项级别	区级	立项文号	顺发改函(大奥)(2018)6号

Project Location Map: The map shows the project location in Shunde District, Fosh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The address is listed as '项目地址: --'.

Navigation and Information: The page includes navigation tabs for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and '业绩技术指标'. The '施工许可' (Construction License) tab is currently selected.

Construction License Details Table:

数据等级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D	44060620190219010 2	279.11	6352.21	2019-02-21	4406061909100001-SX-001	查看

The '施工许可详情' (Construction License Details) window is open, showing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项目名称	永同路中段周边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	--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60619091000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606201902190102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606190910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440606201813022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 (天)	--	数据等级	D
项目经理	刘建乐	所属单位	深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永忠	所属单位	天壹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279.11	面积 (平方米)	6352.21

中标人

顺德大良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DL20180907

工程名称	永同路中段周边道路改造工程		
招标人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工期	330 日历天 (其中施工工期为 150 日历天, 竣工验收期 180 日历天)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永同路中段周边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位于大良街道。主要工程内容为: 道路部分: 拆除现状混凝土路面及沥青路面、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新建透水混凝土砖人行道、新建花岗岩侧石安装等。 排水部分: 新建DN300-DN600mm混凝土排水管、砌筑检查井、砌筑雨水口、管沟回填砂、抬升雨水口等。 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中标人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人民币: 贰佰柒拾玖万壹仟壹佰贰拾贰元柒角整 (小写): ¥2791122.70 元		
中标下浮系数	90.65%		
项目负责人	陈建乐	证书编号	粤 2440808007804

请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与招标人签定施工合同。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定合同的, 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招标人 (盖章)



2018 年 11 月 1 日

该工程已经我交易中心组织招标。特此证明。

2018 年 11 月 1 日

本通知书壹式柒份,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各执贰份, 中标人、区交易中心大良分中心及区档案局各存壹份。





合同编号: HA181105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永同路中段周边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顺德区大良街道

发 包 人: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三、合同工期.....	1
四、质量标准及验收.....	1
五、合同价款.....	1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2
七、词语含义.....	2
八、承包人承诺.....	2
九、发包人承诺.....	2
十、合同生效.....	2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3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4
第四部分 附件.....	24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24
附件二：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	2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永同路中段周边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顺德区大良街道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永同路中段周边道路改造工程，工程位于大良街道。主要工程内容为：

道路部分：拆除现状混凝土路面及沥青路面、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新建透水混凝土砖人行道、新建花岗岩侧石安装等。

排水部分：新建 DN300-DN600mm 混凝土排水管、砌筑检查井、砌筑雨水口、管沟回填砂、抬升雨水口等。

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顺发统资（大良）[2018]6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按合同采用施工总承包的方式进行工程承包，要求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及因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概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30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为150日历天，竣工验收期180日历天）。

拟从2018年12月1日开始施工，至2019年9月10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及验收

工程质量标准：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竣工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发布的具体标准）和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符合招标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以及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以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证书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为止。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贰佰柒拾玖万壹仟壹佰贰拾贰元柒角整；

（小写）：¥2791122.70元。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其中：

(1) 结算工程量：以工程竣工实际工程量为准（大包干的项目除外）；

(2) 项目（结算）单价：

①招标控制价中有相应综合单价的，按招标控制价中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系数作为结算单价；

②招标控制价中无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根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和有关规则确定单价后，再乘以中标下浮系数作为结算单价；

③不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招标控制价的计算规则计算总价后再乘以中标下浮系数进行结算。

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相关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1月4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大良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帐号：44250100016200000911

邮政编码：

工程款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程款专用账户帐号：_____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帐号：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永同路中段周边道路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永同路中段周边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大良街道永同路中段
工程规模	6352.21 M2	工程造价	279.11227 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工程用途	公用工程
施工许可证证号	440606201902190102	开工日期	2019年2月22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监督登记号	201901005501CR
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244015730
施工单位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344143076
	/		/
	/		/
监理单位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B143002528
施工图审查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顺建施工图审查中心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验收组

组长	何锦辉
副组长	刘永忠
组员	欧阳文杰、陈建乐、林源金、黄可真、吴少微、梁东明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单位工程按合同约定设计文件要求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要求施工，现完成工程各项施工任务，达到设计预定的使用功能。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该工程检验合格，经验收小组人员一致讨论，一致同意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5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11月24日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陈建东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三、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

附件 3: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

- 1、工程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南口中学学生宿舍楼新建工程；
（合同金额：760.500941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07 月 09 日；项目建设内容：新建一栋占地面积 392.16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47.01 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五层的学生宿舍楼及配套工程；项目经理证明材料：四库一平台截屏、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68343>）
- 2、工程名称：XXX；
（合同金额：XX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项目建设内容：XXX；项目经理证明材料：XXX；“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XX）

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自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或完工证明时间为准）承担的自认为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不超过 2 项，所提供业绩应列表，列表顺序与佐证材料顺序应保持一致，若超过 2 项或顺序不一致的，取佐证材料前 2 项。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3”格式要求。

注：（1）同类工程业绩指市政给水或排水工程的施工业绩，佐证材料应体现项目主体建设内容为市政给水排水工程；

（2）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经理姓名、合同签订时间、施工合同价、签字盖章页等主要信息。竣工项目还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需清晰体现建设单位盖章页、项目名称、竣工验收时间。上述信息若以上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可提供业主证明（需加盖业主公章）或政府批复文件予以补充说明（投标人自行开具证明无效），以上信息未提供或未清晰体现的招标人将做不利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项目经理业绩必须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相关证明材料中清晰体现项目经理名称。若一个业绩佐证材料中存在多个项目经理姓名、无法区分的，以竣工验收报告签字或业主证明文件进行确认，且须提供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项目负责人信息无法体现，所提供的业绩招标人将做不利判断。投标人自行出具的证明不予认可

(4) 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凭证及网页链接，截图应体现项目名称和项目经理姓名等信息，项目经理业绩文件中若出现人员信息与平台信息、合同信息等不符情况，以竣工验收报告签字或业主证明文件进行确认，且须提供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截图或上述信息体现不全招标人将做不利判断。

(5) 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若投标人提供中标通知书包含多个独立子项目的，招标人按提供的各独立子项目合同数量判断业绩数量，并按照各独立子项目合同内容及顺序罗列业绩信息。

注：同类工程业绩施工合同额应大于本项目投标报价上限的二分之一，即 5532.803 万元。

(一)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中学学生宿舍楼新建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字，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中学学生宿舍楼新建工程

广东省·梅州市

项目编号	441421200611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14212006040101
建设单位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中学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2599965-5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 (平方米)	2247.01	总投资 (万元)	996.83
立项级别	区级	立项文号	梅县区发改审(2019)123号

项目地址: 南口中学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测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44142120200604010	760.5	--	2020-06-04	4414212006110001-SX-001	查看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中学学生宿舍楼新建工程		
工程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中学学生宿舍楼新建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42120061100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4212020060401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1421200611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MX2019-200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	梅市公建建字(2020)第016号	施工总承包合同编号	--
合同工期 (天)	177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孙振强	所属单位	深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叶胜辉	所属单位	广东普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760.5	面积 (平方米)	--

关闭

C 44142120200604010 760.5 -- 2020-06-04 4414212006110001-SX-001 查看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 中标通知书

(编号:梅市公资建字[2020]第 016 号)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 招标单位委托广东银泮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于2020年03月10日在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对梅州市梅县区南口中学学生宿舍新建工程进行招标交易。交易结果: 贵单位中标, 中标价: 7605009.41元, 项目负责人: 陈晓鹏。接本通知书后, 请在规定时限内与招标人单位(发包人)签订承发包合同。

招标单位(盖章):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中学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业务
专用章



2020年3月30日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中学学生宿舍楼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中学校园内

发 包 人: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中学

承 包 人: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梅州市梅县区南口中学

承包人：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梅州市梅县区南口中学和承包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南口中学学生宿舍楼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梅州市梅县区南口中学校园内

工程规模及内容：新建一栋楼高 5 层，占地面积约 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315 平方米的学生宿舍楼及配套工程。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梅县区发改审[2019]123 号、梅县区发改审函[2019]21 号文）

资金来源：省级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专项资金列支，不足部分由区政府统筹解决。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本项目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含工程变更）

三. 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78 天；

拟从 2020 年 04 月 25 日开始施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2020 年 10 月 11 日竣工完毕。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验收合格。

五.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

(小写)：7605009.41 元【含暂列金额：555752.28 元，暂估价 0.00 元】；

(大写)：柒佰陆拾万伍仟零玖元肆角壹分。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 其它约定

建设资金由业主单位负责落实到位并支付工程款。由于工程建设资金未落实到位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影响施工进度，造成损失，由业主单位负责承担并处理由此产生的纠纷。

承包人和业主单位按《梅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梅市人社规【2019】1 号）的有关规定做好工人工资支付及专用账户管理工作。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04 月 18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梅州市梅县区南口中学
本合同自承包人、业主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梅州市梅县区南口中学

法定代表人：曹胜祥

委托代理人：曹胜祥

电话：0753-2411230

传真：0753-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梅县客家村镇银行

账号：6683 0000 1666 7000 10

承包人：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育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778557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62 0000 0911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略)

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通用条款执行，
该通用条款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中学学生宿舍楼新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1.7.9

建设单位(盖章):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中学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中学学生宿舍楼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中学	建筑面积	2251.16m ²	工程造价	760.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4212020060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1.7.9		
监督单位	梅州市梅县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中学				
勘察单位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宏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工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余耀恒
副组长	叶胜辉
组员	曹胜祥、张志杰、陈远龙、陈福军、刘正香、温带松、丘文敏、侯渊进、陈晓鹏、刘海斌、张文彬、简凌云、叶金贤、李红芳、赖向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叶胜辉	张志杰、陈远龙、刘正香、温带松、简凌云、叶金贤、李红芳、赖向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晓鹏	刘海斌、张文彬、丘文敏、侯渊进、陈福军
工程质控资料	白小英	陈晓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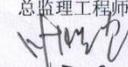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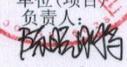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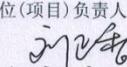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飞龙	珠海通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中级	陈飞龙
2	陈福弟	梅州市顺发洋行有限公司			陈福弟
3	刘正香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刘正香
4	温带松				温带松
5	王文叙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王文叙
6	侯洪进	广东宏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侯洪进
7	陈海鹏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集团			陈海鹏
8	刘海斌	广东宏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刘海斌
9	张文彬	--			张文彬
10	简凌云	~			简凌云
11	曹胜强	梅县区南心中学			曹胜强
12	吴耀华	梅县区教育局			吴耀华
13	吴志杰	梅县区南心中学			吴志杰
14	叶金贤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总监	叶金贤
15	李红芳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专监	李红芳
16	李红芳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专监	李红芳
17	李红芳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专监	李红芳
18	李红芳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专监	李红芳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能按设计文件要求和合同规定施工，所有项目检验批都通过了监理、设计等有关单位验收，施工单位对每一道工序都严谨、认真，从现状来看建筑物无沉、裂、漏现象，同意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合格, 同意验收	合格, 同意验收	合格	合格, 同意验收	合格, 同意验收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11年7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1年7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11年7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1年7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1年7月9日

* GD-E1-914/6 *

四、履约评价

附件 4:

履约评价一览表

- | |
|--------------------------------------------------------------------------------------------------------------------------------------------------------------------------------------------------------------------------------------------------------------------------------------------------------------------------------------------------------------------------------------------------------------------------------------|
| <p>1、工程名称：2023 年福城街道丹湖社区丹坑中心文体活动场所提升工程；
（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项目建设内容：中心文体活动场所提升等。）</p> <p>2、工程名称：赤花岭新村篮球场旁围墙建设工程；
（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日期：2024 年 01 月 26 日；项目建设内容：围墙建设等。）</p> <p>3、工程名称：黎光新工业区 24 栋巷道提升工程；
（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日期：2023 年 09 月 14 日；项目建设内容：新建沥青砼地面、围墙刷新、广告版、围墙围栏、墙面清洁等等。）</p> <p>4、工程名称：XXX；
（评价等级：XXX；评价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项目建设内容：XXX）</p> <p>5、工程名称：XXX；
（评价等级：XXX；评价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项目建设内容：XXX）</p> |
|--------------------------------------------------------------------------------------------------------------------------------------------------------------------------------------------------------------------------------------------------------------------------------------------------------------------------------------------------------------------------------------------------------------------------------------|

投标单位提供近一年（从发布公告之日起倒推，以建设单位评价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同类工程业绩指市政给水或排水工程的施工业绩，佐证材料应体现项目主体建设内容为市政给水排水工程）施工类履约评价。（提供的履约评价不超过 5 项，如超过 5 项，按提交顺序取前 5 项）。

备注：

1、同类工程施工类履约评价指市政给水或排水工程的施工业绩，佐证材料应体现项目主体建设内容为市政给水排水工程的施工履约评价；

2、投标人可提供经业主履约评价主体单位（建设单位）官方网站公示的履约评价或经业主履约评价主体单位（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履约评价。

若提供经业主履约评价主体单位（建设单位）官方网站公示的履约评价，投标人需提供截图凭证及网页链接；

若提供经业主履约评价主体单位（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履约评价，须体现履约评价主

体单位（建设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履约评价单位与履约评价主体单位（建设单位）不一致时，则需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证明，且证明材料需加盖履约评价单位（建设单位）公章。

3、履约评价证明需体现出评价等级，如“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分数”等履约评价等级结果；近一年时间以履约评价中的建设单位评价时间为准（若提供经业主履约评价主体单位（建设单位）官方网站公示的履约评价，则以网站发布时间为准），如无评价时间，则以履约评价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

4、若投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相关内容时，提供的履约评价则不予认可。

(一) 2023 年福城街道丹湖社区丹坑中心文体活动场所提升工程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竣工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2023 年福城街道丹湖社区丹坑中心文体活动场所提升工程		
建设管理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合同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承包范围	按照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	见合同		
履约单位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育升 0755-23778557	发包方式	直接委托
开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24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1 日
履约评价自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评价得分及评价登记	得分: <u>95</u> 分; 等级: R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优秀 ≥ 90; 90 > 良 ≥ 80; 80 > 合格 ≥ 60;)		
综合评价意见	<p>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 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 <u>优秀</u>。</p> <p>综合评价为 <u>优秀</u>。</p>		
评价人员签名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无		

(备注: 优 ≥ 90; 90 > 良 ≥ 80; 80 > 中 ≥ 70; 70 > 合格 ≥ 60; 不合格 < 60。)

福城民生微实事合同
编号: 231909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342638629X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光路 1446 号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KYNM63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人民路东段 666 号九层 B1 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承包等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3 年福城街道丹湖社区丹坑中心文体活动场所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福城街道丹湖社区丹坑中心文体活动场所

工程内容: 中心文体活动场所提升等。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以开工令为准。

三、合同承包范围

包括:施工(包含本工程变更所涉及的工程内容等)、提供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及设备;以及应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并负责承担项目范围内向政府各职能部门报批等各事项的沟通与办理。

四、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按设计要求等相关规范标准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且不低于深圳市建设规范要求和质量标准及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和市容环境综合考核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价为: (大写) 贰拾柒万陆仟陆佰肆拾伍元陆角肆分(含税)

(小写) ¥: 276645.64 元

(币种) 人民币



2、按照规定已按预算价下浮 5%作为合同暂定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暂列金不参与下浮）。

六、合同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 6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暂定价的 30%工程预付款；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至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后并完成工程审定结算后，付至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根据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中对应的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限，待相对应的工程保修期满后按规定将对应的工程金额一次性付清。

2、上述费用均以政府部门财政拨款款项到位后支付，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发包人不承担因财政审批或拨款延迟造成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或拒绝履约。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办理付款手续。

3、乙方户名：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 0100 0162 0000 091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七、通知

1、甲方指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通信地址：

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乙方指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通信地址：

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若一方的联系人、联系电话、通信地址发生改变，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4、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通过电话、电邮、微信、特快专递方式将通知送至本款指定的联系人、地址，视为送达。

八、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2、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九、保密义务

1、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在施工中获取的甲方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十、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支付的款项、
- 3、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和施工条件，配合乙方施工，并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4、甲方未完成前款约定的各项工作，且未委托乙方办理，导致工期延误的，甲方应顺延延误的工期。

十一、乙方的义务

- 1、承包人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按时按质完成本工程及其在缺陷保修期内对缺陷的修复。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法定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供应商条件，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 3、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人工、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往返工地的交通以及合同约定或合理地推断为进行本工程而需要的各种资源。
- 4、在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以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并承担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
- 6、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如造成工地及周边环境生态损坏的，乙方应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 7、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如乙方拖欠其雇用人员工资或未及时向分包人支付价款的，经查实后，甲方可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抵扣。
- 8、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其中任何部分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如承包人有上述转让行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9、如承包人不具备其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某专业工程的专项施工资质时，应对该专业工程实施分包。乙方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乙方分包时，应将分包合同提供给甲方备案，分包人必须具备从事专项工作的资质和能力。乙方对分包人的工作质量、工资支付、安全生产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工程验收

- 1、乙方认为工程已全部完工，可提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20 天内，组织验收。甲方未按约定组织验收的，或验收工作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不提出修改意见，均视为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担此后本工程的一切保管责任。
- 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甲方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7 天内与乙方办理工程的移交工作。交接证书上应写明本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交接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将工



程及工程的相关资料交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再承担对工程的照管责任。

3、工程移交后，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理并运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竣工使用状态。如乙方未在甲方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运走，则甲方可以：

- ①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就地存放；
- ②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4、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应立即整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同时如工程逾期的，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 1、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的工期应予顺延。
- 2、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的，乙方有权停工，工期应予以顺延。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3000）元；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3000）元；

3、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否则，甲方可自行聘请第三方协助完成工程项目，由此导致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抵扣。同时，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需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4、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工期通过验收的，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如延期三十天仍未竣工的，甲方可自行聘请第三方协助完成工程项目，由此导致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抵扣。同时，乙方还需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每一次应支付违约金（3000）元，同时，甲方可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导致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抵扣。

6、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按本合同的约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双方对违约责任未明确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项下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已支付款项和利息、因乙方违约行为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等。

十四、工程缺陷责任与保修

1、本项工程的保修期为（12个）月，自实际竣工移交之日起计。

2、在保修期内，乙方收到甲方的报障通知后，应于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修复，如遇紧急情况，应于2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

3、乙方在合理时间内未能修复故障的，甲方可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导致的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抵扣。

十五、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范围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和（）级大风、（）暴雨、（）度以上高温等自然灾害，以至于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继续履行。

2、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该费用已包含中本合同的价款中，甲方不需另行支付。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及损害程度，由双方商定工期顺延时间。

十七、合同份数与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

时 间

：

2023 年 7 月 4 日

时 间

：

2023 年 7 月 4 日

(二) 赤花岭新村篮球场旁围墙建设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工作站

项目名称	赤花岭新村篮球场旁围墙建设工程		
履约单位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文明
合同金额	165095.73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年11月21日 至 2024年1月26日
履约情况	验收项目	履约验收评定结果	
	人员到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预期效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综合评价结果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合格。综合评价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2024年1月26日		

说明：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请首先在“履约情况”评定结果前打“√”，然后在“综合评价结果”一栏给出综合评价结果。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赤花岭新村篮球场旁围墙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观澜街道桂花社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工作站

承 包 人：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说明

1、本合同适用于建设规模较小、工程量较少、工期较短、项目投资金额较低的工程项目。

2、在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项目情况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工作站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赤花岭新村篮球场旁围墙建设工程
- 2、工程地点：观澜街道桂花社区
- 3、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围墙建设等
- 4、工程承包方式：总承包（包工包料）
- 5、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及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不便和损失乙方也需承担赔偿责任。

三、合同工期

- 1、开工日期：2023年11月21日（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 2、竣工日期：2024年1月19日
- 3、总日历天数：60个日历天

四、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暂定为：165095.73 元，即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伍仟零玖拾伍元柒角叁分，其中：

本工程所有措施项目费用为包干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4671.69 元，即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柒拾壹元陆角玖分；暂列金额：0 元，即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工程价款执行如下原则：

1、计量方式：工程量根据甲、乙双方共同签认的实际工程量计算。

2、计价方式：定额套用《深圳市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等及深圳市关于计价的有关规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推荐费率，工料机价格按施工期间信息价。

3、结算价由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计算及观澜街道办事处城建办审核后为准，下浮率按5% 执行，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不下浮。

五、工程价款支付

1、预付款：本工程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30% 预付款；

2、竣工验收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结算尾款：工程结算后，结算尾款按审定工程结算价扣除质保金后（质保期为三个月）一次性付清，质保金按结算审核价的 3% 计；

4、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三个月后，将工程质保金支付给承包人，质保金按结算审核价的 3% 计。

5、补充说明：因工程工期短，各支付节点间隔时间短，乙方可在达到上述支付条件后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前述未付款项。例如：甲方支付乙方竣工验收款后，工程结算完成后乙方未申请支付结算尾款的，乙方可

在工程结算完成、竣工验收合格满三个月后申请一次性支付结算尾款和质量保证金。

六、验收依据、方式和时间

- 1、验收依据：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验收。
- 2、方式及时间：自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通知”之日起10日历天，甲方组织进行验收，并在7个日历天内验收完毕。

七、保修条款

1、质量保修金数额及支付

(1) 质量缺陷保修金为结算价款的3%，具体为： / 元，即人民币（大写）： / ，质量缺陷保修金不计银行利率。

(2)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满后，乙方携带齐全的相关资料交甲方办理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支付手续，甲方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支付给乙方。

2、质量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1) 本工程的质量缺陷保修期为三个月（以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间内派人修理的，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其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八、甲、乙双方义务

1、甲方责任

(1) 负责现场的协调监管配合及有关手续。

(2)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付款。

2、乙方责任

(1) 本合同项目相关工程不得整体转包、分包或以肢解分包的方式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须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地，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施工过程中乙方须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完工后乙方须及时完成施工现场清理。

(3) 乙方必须依照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要求，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乙方施工内容不得超出甲方认可的施工范围。乙方须配合甲方的管理，做到安全施工。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照价赔偿。

(5) 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结算资料。

(6) 乙方指定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安排施工、生产、人员调配、技术安全、工程质量等工作。施工人员应持证上岗，经过技术培训并具有一定的施工经验。

九、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因本工程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甲方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付款不及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2、如乙方将本工程以整体转包、分包或以肢解分包的方式转让给第三方，处以合同价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

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且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如延期超过60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仍需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不能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的，乙方须无偿承担返工、整改等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扣留工程余款另行处理。

5、如因工程隐患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6、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供完整结算资料给甲方的，甲方有权暂停办理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仍无法提供完整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会同有关单位办理工程结算并支付工程尾款。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去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时间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 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4) 不可抗力时间终止或被排除后, 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 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5) 如果不可抗力时间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 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凡因本合同发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解决争议的过程中, 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二、其余的施工要求, 参照深圳住建局最新发布的《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示范文本)》。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其它

1、甲方指定开票信息：

名称：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114403003427268057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199 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深圳观澜支行 41029100040031622

2、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

名称：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KYNM63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人民路东段 666 号九层 B1 区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44250100016200000911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桂花社区工作站

(盖章)

代表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2023年11月21日

乙方：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陈育升

(签字)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2023年11月21日

(三) 黎光新工业区 24 栋巷道提升工程

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工作站	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陈育升	联系电话	13760372245		
工程项目名称	黎光新工业区 24 栋巷道提升工程	招标类型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陈育升	联系电话	0755-23778557		
中标金额	15.450773（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				
履约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 年 9 月 14 日					

工程编号: (工) _____

合同编号: (施)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黎光新工业区 24 栋巷道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黎光新工业区 24 栋巷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工作站

承 包 人: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工作站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黎光新工业区 24 栋巷道提升工程

2、工程地点：黎光新工业区 24 栋巷道

3、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新建沥青砼地面、围墙刷新、广告板、围墙围栏、墙面清洁等等。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及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不便和损失乙方也需承担赔偿责任。

三、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肆仟伍佰零柒元柒角叁分

（小写）：¥154507.73 元

结算时根据甲、乙双方共同签认的实际工程量计算。定额套用 2017 年版《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按推荐综合费率综合计价方法下浮 5% 结算；信息价按施工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或以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审定预算进行结算）。工程结算价由办事处规定部门审核。

四、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2、合同工期总日历数：60 个日历天

五、工程价款的结算方式和时间:

本工程根据施工单位实际进场施工情况,可支付预付款 30%,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按实际工程量的 80%拨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的 80%,余款按审定工程结算价扣除质量缺陷保修金后一次性付清,质量缺陷保修金按施工合同价 3%计,并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约定的时间支付,不计利息。

六、质量保修金数额及支付

1、质量缺陷保修金为合同价款的 3%,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肆仟陆佰叁拾伍元贰角叁分

(小写):¥4635.23 元

质量缺陷保修金银行利率为:不计利率

2、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满后 15 日内,乙方携带齐全相关资料交甲方办理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支付手续。

七、质量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1、本工程的质量缺陷保修期为半年(以有效竣工验收资料之日起计算)。

2、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间内派人修理的,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其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八、验收依据、方式和时间

1、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验收;

2、自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甲方组织进行验收,并在 5 个日历天内验收完毕;

九、甲、乙双方义务

1、甲方责任

(1)负责现场的协调监管配合及有关手续。

(2)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资料 28 日历天内必须完成结算资料核对并呈送

办事处规定部门审定。

(3)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付款。

2、乙方责任

(1) 本合同项目相关工程不得整体转包、分包或以肢解分包的方式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须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施工过程中乙方须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完工后乙方须及时完成施工现场清理。

(3) 乙方必须依照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要求，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乙方施工内容不得超出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所表示的范围。乙方须配合甲方的管理，做到安全施工。

(4) 乙方保证施工人员实名持证上岗，经过技术培训并有一定的施工经验。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照价赔偿。

(6)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并按规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 竣工验收之日起 28 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结算资料。

十、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 1‰ 之壹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且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如延期超过十五个日历日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仍需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及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2、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不能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的，乙方须无偿承担返工、整改等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扣留工程余款另行处理。

3、如因工程隐患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4、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供完整结算资料给甲方的，甲方有权暂停办理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仍无法提供完整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会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办理工程结算并支付工程尾款。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结算送审的，乙方可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约

定处理。

5、如乙方将相关工程整体转包、分包或以肢解分包的方式转让给第三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订立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除质量缺陷保修条款外的其他条款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发包方(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黎光社区工作站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 办 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承包方(公章):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观城社区人民路东段

666号九层B1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 办 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2年6月12日

五、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所在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陈晓鹏	440582198810206650	/	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1442018201904162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	吴文明	440582198103112612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A(2011)065952	市政工程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质量负责人	吴廷标	440582198202202672	/	上岗证	/	0441810694418016964	土建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安全负责人	林源金	440582199605265816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C3(2017)0023578	/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安全员	吴淑铃	44058219840404262X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C3(2020)0036229	/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劳资专管员	吴文鹏	440582197903232634	/	上岗证	/	0915879202301012610	/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	施工员	陈源宏	440582199808266771	/	上岗证	/	2301010600222305	市政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	施工员	陈林	450324198510226112	/	上岗证	/	0915879202301012614	土建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	资料员	陈桂津	4405821 9840320 6629	/	上岗证	/	0441811494 418000035	/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	资料员	吴凤贞	4405821 9820909 2621	/	上岗证	/	0915879202 301012606	/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	材料员	陈静仪	4405821 9851211 6622	/	上岗证	/	0441811194 418004785	/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	质量员	黄可真	4405821 9931104 6642	/	上岗证	/	0441810994 418002425	市政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	质量员	汤飞坪	4503241 9861025 6167	/	上岗证	/	0915879202 301012613	市政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	标准员	贾艳丽	4205271 9910521 3325	/	上岗证	/	2201150000 124885	/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标准员	陈维波	4405241 9710728 6611	/	上岗证	/	2201150000 248284	/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	造价工程师	张坚麟	4405821 9811228 0933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二级	建 [造]212244 00004414	土木工程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团队成员应至少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主任、安全主任、劳资专管员等负责管理工作；

2、提供项目管理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主任、安全主任、劳资专管员）对应人员资格或职业证明文件（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证书扫描件必须清晰反映证书的人员姓名），关键岗位人员如有职称证可一并提供；

3、所有拟投入人员（含项目经理）均需提供社保证明。

(一) 项目经理 陈晓鹏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陈晓鹏	性别	男	年龄	36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810 206650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11年7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8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820190416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	/	/	/	/	/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28日
2025年0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陈晓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10月2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1904162



聘用企业: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6-02至2025-06-01)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2-06-16至2025-06-1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陈晓鹏

个人签名: 陈晓鹏

签名日期: 2024.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19年06月2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11984

姓名:陈晓鹏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10月2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11月18日

有效期:2022年08月29日 至 2025年11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6月26日



(二) 技术负责人 吴文明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吴文明	性别	男	年龄	43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103112612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A(2011)065952	
参加工作时间	2004年7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本证书由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

编号： A (2011) 065952

This certificate is print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Anhui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e corresponding specialty level and abilities of the bearer.



具 8 号 1361

No. 320200 (110S) 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吴文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3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系列名称 工程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11年4月
Appraisal Date



发证机关(章)
Issued By (Sign)



2011年4月18日
Y M D

(三) 质量负责人 吴廷标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吴廷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202202672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810694418016964

证书编码：044181069441801696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吴廷标

身份证号： 440582198202202672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3月 0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四) 安全负责人 林源金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林源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605265816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17)0023578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23578

姓名：林源金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6年05月2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12月04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23日 至 2026年12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23日



(五) 安全员 吴淑铃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吴淑铃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4040426 2X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0)0036229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36229

姓名：吴淑铃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4年04月0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1月09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01日 至 2026年11月0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01日



(六) 劳资专管员 吴文鹏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吴文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7903232634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0915879202301012610

	姓名： <u>吴文鹏</u> Full Name
	性别： <u>男</u> Gender
	身份证号： <u>440582197903232634</u> ID No.
	职业工种： <u>劳资专管员</u>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u> </u>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301012610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注册编号：091587920231012610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2023年07月18日 Issued Date

(七) 施工员 陈源宏



(八) 施工员 陈林

	姓名: 陈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50324198510226112 ID No.
	职业工种: 土建施工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_____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301012614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注册编号: 091587920231012614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Issued Date

(九) 资料员 陈桂津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003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陈桂津

身份证号：440582198403206629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6月 0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十) 资料员 吴凤贞

	姓名: 吴凤贞 Full Nam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性别: 女 Gen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301012606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 440582198209092621 ID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31012606 Registration No.	职业工种: 资料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Issued Date

(十一) 材料员 陈静仪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0478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陈静仪

身份证号：440582198512116622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0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静仪

社保电话号：606425008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5121166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544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005448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05448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05448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05448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05448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05448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05448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05448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05448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05448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05448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05448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05448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05448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6737.43	3480.56			4980.37	1844.0			406.88				180.00	252.52	77.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3af01453b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054484
 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十二) 质量员 黄可真

证书编码：04418109944180024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黄可真

身份证号：440582199311046642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0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十三) 质量员 汤飞坪

	姓名: 汤飞坪 Full Name
	性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50324198610256167 ID No.
	职业工种: 市政质量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_____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301012613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注册编号: 091587920231012613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Issued Date

(十四) 标准员 贾艳丽



(十五) 标准员 陈维波



(十六) 造价工程师 张坚麟

使用有效期：2024年08月
28日-2025年0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张坚麟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1年12月2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24400004414
有 效 期： 2022年03月24日-2026年03月23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坚麟

个人签名：张坚麟
签名日期：2024.8.28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24日

六、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附件 7: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标段编号 2404-440309-04-04-520895006001, 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4年)(施工)(二标)的招标投标活动, 若有幸成为中标人, 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 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 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 按期进场, 按期开工建设, 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 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 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 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 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 9、若承包人违反上述情况, 承包人自愿接受建设单位将其纳入建设单位的工程履约评价不良记录内, 并列入建设单位其他去劣情形。

承诺人(公章):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0755-23778557 传真: 0755-23778557

承诺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 6: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完全理解和接受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4年）（施工）（二标）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承诺一旦我方中标后，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就企业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单位承诺一旦中标，完全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合同条款与贵司签订施工合同。
- 2、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挂靠、不转包、不转让工程。
- 3、我单位在参加投标活动中，截止至截标之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项目经理（建造师）的任职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或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或等同处罚）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

（6）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7）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8）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9）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10）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4、如果招标人在“政府官方网站或者政府备案资料”查询我单位存在上述情形且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免责证明文件的，我方愿意接受：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担保金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



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陈育林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人民路东段 666 号九层 B1 区

邮政编码: 518110 电话: 0755-23778557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